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华侨城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华侨城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

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1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33%，成交金额为 1,106,782.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20,562,50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77682%。截止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20,991,20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8.78215%。

三、相关承诺

华侨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